桃園市楊心國民小學111學年度幼兒園按時計資助理員

暨專業輔導人力計畫甄選簡章

**一、依據：**

1. 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遴用辦法
2.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1年10月21日桃教幼字第1110099993號函。

**二、報名資格：**

1. 基本條件：

1.品德優良。

2.具有愛心、耐心及同理心，並能接受及願意照顧身心障礙學生者。

1. 報考人員資格：

性別不拘，高中(職)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者，有特教相關資歷者優先遴聘。

**三、工作內容：**

 按時計資助理員1名：照顧幼兒園學生，每日3小時，一週5日，每週工作15小時。

 111學年度共1名助理員，應依級任老師需要進行工作。

1. 身心障礙學生在校生活照顧。
2. 身心障礙學生每日紀錄表的填寫。
3. 配合身心障礙學生在校作息時間，協助教師處理偶發事件。
4. 協助教師輔導身心障礙學生之生活能力，包括如廁、清潔、用餐、穿著、午休…等。
5. 在學校相關人員督導下，協助實施身心障礙學生學習、評量、生活輔導事宜。
6. 協助教師輔導身心障礙學生之課間休閒活動、維護學生參與校內活動與比賽之安全。
7. 維護身心障礙學生參與校外參觀教學活動之安全。
8. 協助辦理學校與身心障礙學生家長聯繫事項。
9. 因應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需求之相關事宜。
10.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**四、聘期：**

(一)111學年度第 1 學期：111年 11月 15日至 112 年 1 月 19日。(不含寒假時間)

（111年 11月 15日後聘任之聘期以實際到職之日起聘）

 111學年度第 2 學期：112 年 02 月 11 日至 112 年 6 月 30 日。(不含暑假時間)

 (二)工作天比照幼兒園老師，亦即週休二日、寒暑假不上班。

 (三)初次擔任助理員者需參加「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特教助理員專業知能研習」。參加

 人員自起聘日投保，研習期間核予公假，若因聘任期間研習未開辦，則待研習開辦

 時後補研習時數。

 (四)國定假日比照國民中小學。

 (五)配合學校行事於必要時彈性調整上班日。例如：校慶當天星期六需配合上班，全

 校補假當天不上班。

 (六)聘任期間按時計資，採時薪制，11-12月份每小時新台幣168元計算，每日工作

 至多3小時;1月-6月份每小時新台幣176元計算，每日工作至多3小時，若基本

 工資調整則依政府公告調整時薪，到校服務時間為上午9:30分至中午12:30分。

 寒暑假期間不需到校服務，亦不支薪，無年終獎金。

 (七)工作期間每月由機關部份補助勞健保費及勞退金，寒、暑假期間退勞健保。

 (八)進用人員應接受學校或各級主管機關辦理36小時以上之職前訓練（除參與研習

 外，學校得以其他形式辦理之）；每學期並應接受學校或各級主管機關辦理5小

 時以上之在職訓練(特殊教育相關研習)，訓練期間核予公假，並得支薪。

 (九)每個工作日上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（http://www.set.edu.tw/）填報服務學生

 紀錄。

**五、簡章公告時間、地點及方式：**

（一）自即日起至111年11月14日12:00止，應徵者可至本校幼兒園免費領取簡章，亦可至本校網站自行下載列印。

（二）本甄選公告公布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公告

**六、報名及甄選日期：**

第一次報名及甄選：111年11月14日（星期一）報名； 11月14日（星期一）甄選

第二次報名及甄選：111年11月15日（星期二）報名； 11月15日（星期二）甄選

第三次報名及甄選：111年11月16日（星期三）報名； 11月16日（星期三）甄選

第四次報名及甄選：111年11月17日（星期四）報名； 11月17日（星期四）甄選

第五次報名及甄選：111年11月18日（星期五）報名； 11月18日（星期五）甄選
報名注意事項：

* 若第一次甄選錄取人數不足才會辦第二次甄選
* 請於報名期限當天08時30分前將報名表（如附件一、二）親送至本校幼兒園；或將報名表電子檔填好後（如附件一、二）e-mail至連絡信箱，並於甄選報到時備妥證件進行資格審核。(請勿使用Yahoo 郵件系統，有多次沒收到的記錄)
* 甄選當天請於13：00前報到，13：30分開始甄試

**七、聯絡地點：**本校幼兒園（桃園市楊梅區金華街100號）。電話：03-4758680，分機514

**八、連絡信箱：**ccpinky737@mail.yses.tyc.edu.tw (請勿使用Yahoo 郵件系統，有多次沒收到的記錄)

**九、報名費：**免收甄選費用。

**十、甄選報到應攜帶證件：（正本驗訖發還，本校影印一份留存）**

1. 國民身分證。
2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。
3. 本人脫帽正面二吋照片一張，黏貼於報名表上。（彩色印表機列印亦可）

**十一、甄選方式：**

1. 專業經驗證明、學經歷占百分之三十，口試占百分之七十。
2. 依甄選總成績高低錄取，如總分未達七十分者，不予錄取。

**十三、錄取名額：**正取1名；備取1名。

**十四、錄取公告日期：**

1. 甄選流程及統計成績完畢後，甄選當日15:00前放榜公告於本校網站。
2. 錄取通知以公告為主，應試者可用電話查詢，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提出異議。

**十五、報到日期：**

公告錄取當日下午15:30時，至本校幼兒園繳驗學經歷證件並完成應聘報到手續及見習；逾時以棄權論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**十六、附則：**

* 1. 經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，如有不實者，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，而予錄取，一經查證屬實，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及解聘外，如涉及刑責，由應徵者自行負責。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敘薪者，亦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，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，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	2. 錄取人員應於一週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（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）。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，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者，予以註銷資格。
	3. 錄取人員應於一週內繳交良民證及COVID-19疫苗注射三劑證明。
	4. 錄取並應聘後，不得再至他校應聘，並應參加助理員研習，研習期間依時數支薪、納勞健保。（已經參加過者不必再參加，並自11月07日起聘）
	5. 二人以上同分者，依專業經驗證明、口試等順序錄取。
	6.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，於本校網站公告。惟上述期日，倘因颱風因素並遇桃園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上課日時，則順延至次一工作日（不再另行公告）。
	7. 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辦理之。

**附件一**

桃園市楊心國民小學111學年度幼兒園助理員甄選報名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別 |  | 出生年月日 | 民國  年  月 日 |
| 身分證 字號 |  | 服兵役情形 | □已退伍 □免服兵役 |
| 電話 | 行動：      住家： | 退伍令字號 |   |
| 住址 |  |
| 電子郵件 |  | LINE ID |  |
| 應徵項目 | □幼兒園普通班  |
| 最高學歷 | 畢(結)業學校 | □日間部□暑期部□夜間部 | 科系組別 | (科)系(班)組 |
| 畢(結)業年月 | 年  月  | 證書字號 |  |
| 經 歷 | 服務機關名稱 | 職 別 | 到  職 | 卸  職 | 貼 相 片 處 |
| 年 | 月 | 日 | 年 | 月 | 日 | 可用彩色列印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備 註 | 1. 具特殊教育專長：

  □是（備特殊教育科系畢業證書正本驗訖發還，影本乙份留存）  □否1. 身心障礙人士：

 □是（備身心障礙手冊正本驗訖發還，影本乙份留存） □否 | 應考人簽章 |
|  |
|
| 資格審查 |  □ 合格 □不合格 | 審查人： |

**附件二**

桃園市楊心國民小學111學年度幼兒園助理員甄選簡要自傳

|  |
| --- |
| ⦿個人簡要自述：⦿專長及興趣：⦿擔任本職務之工作理念及態度： |